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2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TANG THI HONG(曾氏紅)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TANG THI HONG（中文譯名：曾氏紅，下稱曾氏紅）為越南國（下稱越南）人，因工作關係，於民國105年3月來臺居留，受聘於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下稱○○老人長照中心）工作，因而認識陳紅英，並偶爾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分院（下稱臺中榮總○○分院）打工擔任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因而認識歐允中。曾氏紅因於107年7月2日與○○老人長照中心終止聘僱契約，為使自己之後能夠繼續來臺工作，於107年7月某日，央求歐允中與其假結婚，並請陳紅英協助翻譯溝通，曾氏紅、歐允中、陳紅英均明知曾氏紅、歐允中均無結婚之真意，仍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歐允中、陳紅英業經原審判決確定）：

(一)由陳紅英負責擔任曾氏紅、歐允中翻譯事宜，三人協議由歐允中與曾氏紅辦理結婚登記，讓曾氏紅能以依親方式順利來臺工作，於3年後曾氏紅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下稱身分證）時，曾氏紅與歐允中再前往辦理離婚登記，期間曾氏紅來需居住在陳紅英位於嘉義縣○○鄉○○村○○○0000號之住處，於歐允中前往越南及曾氏紅抵達臺灣時，曾氏紅應各

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10萬元給歐允中，之後曾氏紅每個月亦應支付歐允中1萬元，為期3年，作為歐允中之報酬。

(二)三人上開協議既定，曾氏紅即於107年9月1日先返回越南，歐允中則於107年9月30日前往越南與曾氏紅會合，一同辦理結婚登記事宜，歐允中之交通及食宿費用均由曾氏紅支付，嗣於107年10月10日取得越南核發之結婚證書後，歐允中於108年2月9日、108年4月29日再度前往越南接受官員面談，經面談通過後，曾氏紅將上開結婚證書等文件送交我國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越南辦事處）取得認證，再由歐允中於108年5月21日，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起訴書誤載為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檢具上開不實之結婚證書及認證文件辦理結婚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二人上開結婚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準公文書即戶籍登記電腦檔案上，並據此核發二人之不實登記戶籍謄本紙本給歐允中，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於戶政管理及婚姻管理之正確性，曾氏紅因而順利於108年6月2日入境臺灣，並以依親為由取得居留證，原居住在陳紅英上開住處，並受慈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慈惠公司）聘僱，自108年9月起於臺中榮總○○分院擔任照服員，然不久即搬離陳紅英上開住處，並於109年6月調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分院擔任照服員，從未曾與歐允中同居生活。嗣因曾氏紅於111年6月2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經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下稱嘉義市專勤隊）派員前往嘉義市○○街000號歐允中居處實地訪查，歐允中在場，於有偵查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坦承與曾氏紅假結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案以下認定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據中，部分雖屬被告以外之
03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
04 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
05 得過程，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堪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159 條之5 規定，乃有證據能力。

07 二、被告曾氏紅經過訊問後，固不否認有與歐允中於越南辦理結
08 婚登記，取得結婚證書，其於108年6月2日入境臺灣，並以
09 依親為由取得居留證，原居住在陳紅英上開住處，自108年9
10 月起於臺中榮總○○分院擔任照服員，然不久即搬離陳紅英
11 上開住處，且調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分院擔任照服員，其
12 從未曾與被告同居生活等情。然仍矢口否認有何使公務員登
13 載不實犯行，辯稱：我不是假結婚，我是在臺中榮總○○分
14 院看病，因語言不通，遇到歐允中，因而認識歐允中，因為
15 歐允中父母過世，加上我也有年紀了，想說可以趕快結婚生
16 子，我們就決定要結婚，我們於越南結婚後歐允中就回臺，
17 我來臺的時候有住在陳紅英家，後來我跟陳紅英不合，我就
18 決定搬出去；我並沒有請陳紅英跟歐允中說每個月會給歐允
19 中1萬元，結婚後歐允中有投資賣雜貨，那些錢是借來的，
20 我每個月有幫歐允中還錢，直到111年8月時我想要接我爸來
21 臺灣，我跟歐允中說我沒有錢了，他就生氣提告云云。

22 三、經查：被告前因工作關係，於105年3月來臺居留，並受聘於
23 ○○老人長照中心工作，因而認識被告陳紅英，後於107年7
24 月2日與○○老人長照中心終止聘僱契約，並於107年9月1日
25 返回越南，被告歐允中則於同年9月30日前往越南與之會合
26 辦理結婚登記，於同年10月10日取得越南核發之結婚證書
27 後，被告歐允中於108年2月9日、同年4月29日再度前往越南
28 接受官員面談，經面談通過後，被告曾氏紅將上開結婚證書
29 等文件送交我國駐越南辦事處取得認證，再由被告歐允中於
30 108年5月21日，前往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檢具上開結婚
31 證書及認證文件辦理結婚登記，經成年承辦公務員於形式審

查後，將二人上開結婚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即戶籍登記電腦檔案上，並據此核發二人之登記戶籍謄本紙本給被告歐允中，被告曾氏紅因而順利於108年6月2日入境臺灣，並以依親為由取得居留證，原居住在被告陳紅英上開住處，並受慈惠公司聘僱，自108年9月起於臺中榮總○○分院擔任照服員，然不久即搬離被告陳紅英上開住處，並於109年6月調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分院擔任照服員，從未曾與被告歐允中同居生活，被告曾氏紅嗣於111年6月2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並經歐允中、陳紅英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述明確（見警卷第3-9、25-29、41-44頁；偵383號卷第30-34頁；原審卷一第113-115、136-138、187-188、353-371、373-395頁；原審卷二第69-70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證，此部分客觀事實堪予認定：

- (1)戶籍資料（見警卷第1頁）。
- (2)被告歐允中、曾氏紅入出境紀錄表（見警卷第2、40頁）。
- (3)被告曾氏紅居留證影本（見警卷第30頁）。
- (4)被告曾氏紅歸化國籍申請書（見警卷第36-37頁）
- (5)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見偵383號卷第55頁）。
- (6)外人居停留查詢結果、明細（見偵383號卷第57-59頁）。
- (7)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112年2月24日南市安南戶字第112001000000號函及所附結婚登記申請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書及中文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見原審卷一第37-53頁）。
- (8)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112年3月3日移署南嘉市服字第1128073539號書函及所附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護照影本、中華民國居留證、勞動部105年3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765244號函、員工在職證明、委託書（見原審卷一第55-62頁）。
- (9)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112年3月9日移署

01 南嘉縣服字第1128160264號書函及所附及所附外國人居
02 (停)留案件申請表、護照、身分證影本(見原審卷一第71
03 -77頁)。

04 (10)勞動部105年3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765244號函及所附外
05 國人聘僱許可名冊、護照、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勞動部10
06 7年7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071915933號函及所附廢止並同意
07 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名冊、嘉義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
08 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外籍勞工轉出案結案說明書
09 (見原審卷一第283-293頁)。

10 (11)○○老人長照中心112年5月16日保康長照字第112051號函及
11 所附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勞工保險加保申請
12 表、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外國人名冊、112年8月30日保康
13 長照字第112088號函(見原審卷一第295-303、323頁)。

14 (12)慈惠實業有限公司112年05月31日(112)悟慈字第11205023號
15 函(見原審卷一第313-314頁)。

16 (13)被告歐允中所提出其與被告曾氏紅於111年9月6日22時44分
17 許,以Line電話聯絡之錄音檔案光碟、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
18 譯文(見原審卷一第426頁;原審卷二第52、77-94頁)。

19 四、被告、歐允中、陳紅英明知被告、歐允中並無結婚之真意,
20 仍共同使被告曾氏紅、歐允中為假結婚並辦理登記,而具使
21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與犯行:

22 (一)歐允中、陳紅英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3 坦承被告為能繼續留在臺灣工作,於107年7月某日,央求歐
24 允中與其假結婚,並請陳紅英協助翻譯溝通,三人協議由歐
25 允中與被告辦理結婚登記,讓被告能以依親方式順利來臺工
26 作,於3年後被告取得身分證時,再與歐允中辦理離婚登
27 記,期間被告需居住在陳紅英上開住處,於歐允中前往越南
28 及被告抵達臺灣時,被告應各給付5萬元,共10萬元給歐允
29 中,之後被告每個月應支付歐允中1萬元,為期3年,作為歐
30 允中之報酬(見警卷第3-9、41-44頁;偵383號卷第30-33
31 頁;原審卷一第113-115、187-190、353-396頁;原審卷二

第52、68-69頁），且彼此所述互核一致。

(二)被告雖辯稱其與被告歐允中係真結婚，不是假結婚：

- 1.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其是在臺中榮總○○分院就醫時認識歐允中（見警卷第27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在認識歐允中之前，其在○○老人長照中心工作時，曾於休息時間前往臺中榮總○○分院打工，而歐允中亦曾前往○○老人長照中心，接有意願之移工至臺中榮總○○分院打工，直至其在臺中榮總○○分院就醫時，因語言不通，歐允中告知其就診科別，並向其索討Line帳號後，其才認識歐允中，後來其認識歐允中後，歐允中也有帶其前往臺中榮總○○分院工作（見易卷卷一第136頁）。然歐允中於原審乃證稱：其係在臺中榮總○○分院擔任主管負責調配人力，有請陳紅英幫忙找尋可以加班、代班之人，被告因此來臺中榮總○○分院短期工作，其因而認識被告，並非如被告所稱係在被告前往臺中榮總○○分院就醫時所認識（見原審卷一第373、386-387頁）。被告陳紅英於原審乃證稱：被告在與○○老人長照中心終止契約前，前往臺中榮總○○分院打工時，因歐允中擔任主管分配工作，其等均在同一層樓工作，因而熟識，被告遭終止契約後，因為沒有工作，其遂詢問慈惠公可否讓被告前往臺中榮總○○分院工作（見原審卷一第361頁）。歐允中、陳紅英均表示被告於○○老人長照中心工作期間，前往臺中榮總○○分院打工，因而認識歐允中，被告所述與證人2人明顯不符，可信性已值懷疑。況依被告所述，其前往臺中榮總○○分院就醫前，即曾前往臺中榮總○○分院打工，而歐允中又擔任主管，二人勢必會因工作分派有所接觸，被告豈會不認識歐允中？被告曾氏紅此部分所辯，尚難採信。
- 2.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因歐允中父母已不在世，加上其已30幾歲，希望能趕快結婚生小孩，二人因而結婚（見原審卷一第136頁），然其於偵訊時自陳其與被告歐允中結婚後，並未同住，亦未生小孩（見偵383號卷第33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自陳：其來臺後，不曾與歐允中同住，其於

01 南投工作時，如果來嘉義，會到臺中榮總○○分院找歐允
02 中，並在外吃東西、玩樂，沒有過夜（見警卷第27頁；偵38
03 3號卷第33頁；原審卷一第137-138頁），歐允中於原審亦證
04 稱：當初協議時即已談好被告要住在陳紅英住處，結婚後至
05 今其與被告並沒有同住過，被告來臺後，二人亦未發生過性
06 關係，被告甚至從不曾去過其居住之套房，被告亦無任何東
07 西置放在其居住之套房（見原審卷一第374-376、383頁），
08 被告婚後來臺，既不曾與被告歐允中同住，更不曾前往歐允
09 中居處，二人分隔二地，相見面時更不曾一同過夜，二人自
10 結婚迄今並無子嗣，顯與其當初為趁自己年輕時能夠生子為
11 由之結婚目的背道而馳，因此其所言之真實性更值懷疑。

- 12 3.被告雖辯稱：因歐允中投資積欠銀行款項，其為協助歐允
13 中，直至111年7月均按月匯款給歐允中，之後因其欲接父親
14 來臺，向歐允中表示沒有錢了，歐允中生氣才提告（見警卷
15 第28頁、偵383號卷第34頁、原審卷一第138頁），然歐允中
16 與陳紅英均證稱當初協議時，被告與歐允中即講明被告要先
17 給付歐允中共10萬元，來臺開始工作後，需每個月給歐允中
18 1萬元，總共3年，3年後，等被告曾氏紅取得我國身分證
19 後，雙方即應辦理離婚，做為二人結婚的條件（見原審卷一
20 第353-354、358、374、381、386-387頁；原審卷二第52、6
21 9頁），且觀之被告與歐允中之Line對話紀錄，不乏歐允中
22 要求、催促被告匯款，並稱「你沒有錢也要匯啊」、「這樣
23 我不能接受喔」、「你等於在騙我」等訊息（見原審卷一第
24 156、165-167、262-264頁），顯與被告辯稱其主動匯款幫
25 歐允中償債迥異；而本件係因被告於111年6月2日向南投○
26 ○○○○○○○○○○申請歸化，經移民署嘉義市專勤隊於111
27 年8月26日前往歐允中居處訪查，歐允中坦承與被告是假結
28 婚，並於同日製作筆錄，有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112年1
29 月19日函及附件、移民署南區嘉義市專勤隊112年5月12日書
30 函及所附訪查紀錄表、訪查現場照片可查（見偵383號卷第5
31 1-53、239-243頁），因此歐允中是因遭移民署嘉義市專勤

01 隊前往其住處訪查時，才向承辦人員坦承假結婚一事，更可
02 見被告辯稱：歐允中因不滿其未匯款償債，因而提告報復等
03 語，並不可採。

04 4.歐允中於111年8月26日接受移民署嘉義市勤隊調查後，其與
05 被告曾於111年9月6日22時44分以Line電話聯絡，此經歐允
06 中與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自陳（見原審卷二第51-52頁），
07 並有二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歐允中所提出之錄音檔案光碟
08 可查（見易卷卷一第203、271、426頁），該次對話中，被
09 告與歐允中全程以中文，部分夾雜台語交談，被告數次央求
10 能夠與歐允中見面，並一同到移民署嘉義市專勤隊，向專勤
11 隊成員解釋當初歐允中係因欠債且對被告生氣，歐允中才會
12 為不實陳述，然歐允中除未答應外，反而不斷提到雙方當初
13 協議假結婚讓被告來臺工作並取得身分證，期限為3年，被
14 告需居住在陳紅英住處，被告卻自行搬離該處，並質問為何
15 臺中榮總○○分院之同事均知悉其等為假結婚，其自被告處
16 獲有價金之事，交談過程中被告從不曾質疑、澄清其關於二
17 人假結婚、期限3年、每個月1萬元報酬之言論，也不曾向歐
18 允中表達愛意，僅不斷央求其能夠一同向專勤隊人員更改假
19 結婚之說詞，且二人於假結婚前，被告即已知悉歐允中有女
20 朋友（譯文內容：「歐允中：…當初就是假結婚就是過來3
21 年，我就是幫你3年而已，對不對…因為我有聽到風聲啦，
22 秋香說喔，如果這樣你可以告我啊…我就是跟秋香講啊，我
23 說，我當初要幫你過來的時候，幫你來臺灣的時候我就有女
24 朋友了啊」、「曾氏紅：對，以前你有1個這個…在臺南的1
25 個女朋友，現在換新的，換那麼多女朋友」、「歐允中：…
26 不管我有現在有沒有換新的，以前當初我就跟你講我有女朋
27 友而已…我就有女朋友，你叫我幫你，我說OK啊，啊你跟我
28 講3年，我也講好啊…你跟我講說你到3年，你跟我講4年，
29 我就不會幫你了，因為4年真的很久…」）等，此經原審當
30 庭勘驗上開錄音檔案並製成勘驗筆錄可佐（見原審卷二第5
31 2、77-94頁），更徵歐允中、陳紅英於偵訊及原審證稱：其

01 等當初協議被告以每個月1萬元，期限3年，並另加10萬元作
02 為歐允中與被告結婚代價，歐允中才答應與被告結婚等語可
03 採（見偵383號卷第30-33頁、原審卷一第353-396頁、原審
04 卷二第52、69頁）。因此被告與歐允中確實無結婚之真意，
05 被告與歐允中、陳紅英共同使被告、歐允中為假結婚並辦理
06 登記，而具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與犯行甚明。

07 5.至於被告雖以其與歐允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除二人互以
08 老公、老婆稱呼對方外，其復有傳送其與被告歐允中於床上
09 相擁之親暱照片3張、一同出遊之照片1張給歐允中，做為其
10 等為真結婚之依據（見偵383號卷第69-99頁），惟歐允中於
11 原審證稱：是因為被告結婚過來，移民署要檢查，所以其等
12 需互相稱呼老公、老婆，不然會被拆穿，至於二人相擁的照
13 片是結婚前在越南被告住處拍的，那時二人有發生一次性行
14 為，因為要讓外交部、移民署檢視親密的照片以免無法通
15 過，被告來臺後就沒有再拍這些照片，也沒有發生性行為，
16 至於出遊照片是被告來臺1週時，表示來臺3年內要拍照，邀
17 其出去拍照，其答應後，一同前往北回歸線拍照，之後二人
18 即未再一同出去（見原審卷一第375-376、383頁），況被告
19 除提出上開4張照片外，別無其他二人共同出遊、約會、甚
20 至與雙方家人見面之相關照片或記錄，而被告於108年6月2
21 日來臺後，即曾於同年8月、10月兩次前往越南後再返臺，
22 然歐允中卻不曾與被告一同前往，有二人入出境紀錄表在卷
23 足參（見警卷第2、40頁），更足證歐允中所稱二人為假結
24 婚，前開親暱相擁、出遊以及互稱老公老婆之舉動，是為能
25 通過審查，使被告能夠順利來臺並取得身分證所刻意為之，
26 二人之後即未再共同出遊及發生性行為等證述為實在，故上
27 開照片及對話，並不能作為對被告有利之依據。

28 6.被告在原審選任的辯護人雖辯稱：歐允中趁被告在外工作之
29 際另結新歡，並使女友懷孕，為與女友結婚，才要求與被告
30 離婚等語。然歐允中於原審證稱：當初與被告商談假結婚
31 時，其已告知被告、陳紅英其有女友之事，因被告說3年就

01 可以拿到身分證，講好3年就離婚，其女友並沒有要這麼早
02 結婚，其才答應與被告假結婚，並將此事告知女友，之後其
03 與女友分手，於111年1月與現任女友交往，並告知假結婚之
04 事，待3年時間期滿，因其現任女友懷孕，現任女友家人催
05 婚，其才要求被告趕快處理，但曾氏紅表示還要辦歸化等手
06 續，還沒有辦法拿到身分證，如果當初其知悉被告要4、5年
07 才能拿到身分證，其就不會答應與被告假結婚（見原審卷一
08 第374、377-378、380、384-385頁），且被告於當初二人假
09 結婚前，確實知悉歐允中有女友之事，業經原審勘驗其等Li
10 ne對話紀錄並認定如前，亦徵歐允中所稱其因有女友，認為
11 女友短期內不會結婚，才答應與被告曾氏紅假結婚，期限為
12 3年，3年屆滿就需辦理離婚之事為可採，辯護人前開辯護難
13 採為真。

14 7.辯護人在原審雖主張：歐允中與陳紅英證詞有所歧異，故其
15 等對被告不利之陳述並不可採等語，然人之記憶，本就會隨
16 著時間經過而有所影響，參以案發至今已5年餘，自不能期
17 待證人能夠毫無遺漏、正確地陳述所有細節，而歐允中、陳
18 紅英所述有先後不一或是彼此相異之情形，然此僅為較為細
19 節之部分有所差異，其等對於當初有與被告一同協議讓被告
20 假結婚來臺工作之事及報酬等重要情節，證述則均為一致，
21 自不能僅以部分細節證述有所瑕疵，即認其等所有之陳述均
22 不可採。

23 8.辯護人雖復主張：目前現實生活不乏因經濟、宗教信仰或特
24 定需求而結婚，且因工作、學業、照顧子女或其他因素未能
25 同居一處，故應以結婚之初雙方有無結婚真意為斷，不能僅
26 以婚後未同居而認定為假結婚，而被告有邀集親友與歐允中
27 舉辦婚禮，且來臺後有與歐允中居住，歐允中亦以配偶自
28 居，依其等互動及生活狀況，應認為其與歐允中辦理結婚登
29 記時有結婚之真意等語。然查，被告當初與歐允中結婚前，
30 雙方即已談妥為假結婚，待其取得身分證後即離婚，且其來
31 臺後從未與被告歐允中居住甚至過夜，歐允中會自稱配偶，

01 純是為協助被告能順利取得身分證所致，業如前述；如當初
02 被告有與歐允中結婚之真意，何須商討婚姻關係僅維持到其
03 取得身分證為止，而為附條件之結婚協議？況依原審所勘驗
04 歐允中、曾氏紅之Line對話錄音檔案，歐允中與曾氏紅之對
05 話紀錄：「歐允中：啊為什麼你當初你跟我講要到明年9
06 月，為什麼現在要，要等到9月底就可以歸化完，啊你就是
07 在騙我嘛」、「曾氏紅：他們，他們說，你聽我講啊，以前
08 我問仲介，仲介說，歸化好了，然後這個，歸化好了，然後
09 等1年，他們這個，乜這個我們的乜…乜寫越南的這個什
10 麼，寫什麼國啊，就辦過來臺灣了，然後嗯他、他講跟我去
11 問，問這個名人不一樣，名人說我歸化好了，然後他有出來
12 這個號碼的身分證啊，號碼的身分證就可以離婚了，然後離
13 婚好了，我可以等1年，我可以拿到身分證，歸化好了，然
14 後他出來這個，幾個號碼身分證，然後，我們可以去法院離
15 婚，離婚好了，然後我1個人可以等1年以後，可以拿到身
16 分證」（見原審卷二第52、88-89頁），雙方的確是就被告為
17 何無法於當初所約定之時間取得身分證及離婚等為對話，更
18 足徵歐允中、陳紅英所稱歐允中與曾氏紅結婚，僅是為使被
19 告來臺工作取得身分證，並無結婚真意為可採，辯護人此部
20 分主張，亦不足採信。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23 六、論罪：

24 (一)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25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26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經由陳紅英協助，與歐允
27 中假結婚後，歐允中即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使該
28 管公務員將其等結婚之不實事項登載於戶籍謄本之電腦檔案
29 中，並核發戶籍謄本紙本給歐允中，係該當於刑法第214
30 條、第220條第2項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

31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14條、第220條第2項之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與歐允中、陳紅英就本件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七、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乃適用上開實體法規，並審酌被告曾氏紅為使自己能夠來臺工作，陳紅英基於朋友情誼，歐允中為獲取報酬，竟為上開使戶政機關公務人員不實登載之犯行，破壞婚姻制度，並足以生妨害戶政機關對於戶政管理及婚姻管理之正確性，被告自始否認犯行，並於得知歐允中已向嘉義市專勤隊人員表示自己是假結婚後，於電話中要求歐允中更改供詞的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與前夫育有2名成年子女，現擔任看護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經核原審判決上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被告提起上訴，猶執上開情詞否認犯罪，請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諭知其無罪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林坤志		
						法官	蔡川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心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3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4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5 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7 （準文書）

0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0 論。

1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